

大日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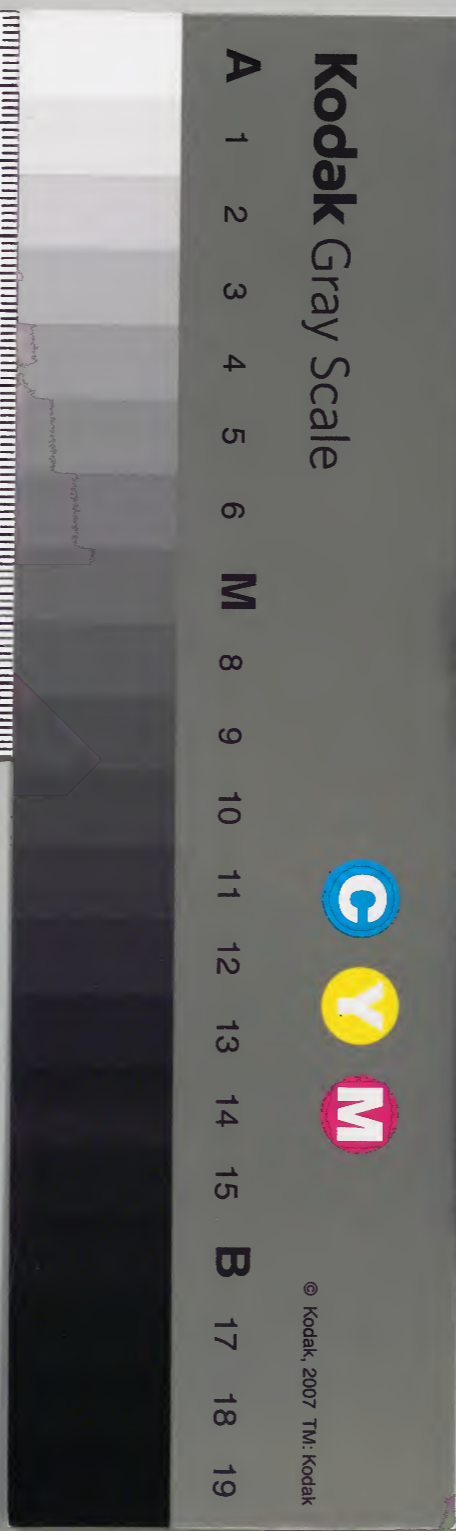
四

第 函 第 架
册 〇 五 一
六 五 歴 和

				和 書 門
一 五 〇 册	二 架	三 函	二 〇 二 五 八 號	類

庫 文 閣 内			
一 三 八 函	二 〇 二 五 八 號	一 五 〇 册	和 書 類

内 閣 文 庫	
番 號	和 20258
册 數	150 (116)
函 號	138 105



大日本史卷之二

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職官四

彈正臺 衛門府 隼人司

左右衛士府 左右兵衛府

左右近衛府 左右馬寮

左右兵庫寮 左右京職

東西市司 攝津職

太宰府 防人司 國司 郡司

軍團

彈正臺尹一人從四位上掌肅清風俗彈奏
內外非違凡朝臣非違五位以上彈奏六位
以下移所司推問令義唯太政大臣不得彈
尹有犯則弼以下共奏彈臺中非違互相彈
弼以下月巡京中忠以下日察京城內外喜延

式訴官苛政冤抑者推究得當則奏否則彈
與式部糾正朝廷衣冠禮儀與衛士府監決
死囚若有冤枉明白者停決奏聞參取今義
解延喜式
廢帝天平寶字三年以尹位卑人不敬畏陞
為從三位官稱德帝天平神護三年樹五柱
於中壬生門一為官司抑屈者一為百姓冤
枉者並使臺受其訴狀續日
本紀桓武帝延曆十
一年新定彈正彈例八十三條淳和帝天長
九年制臺每月巡檢京中並勘糾諸司諸院

諸家及內外主典以上犯狀直移武兵二省

貶奪考祿國類聚弼一人正五位下解今議嵯峨

帝弘仁十四年以弼唯一員政多壅滯分置

太少弼各一人大弼從四位下少弼正五位

下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參大忠一人正六

位上少忠二人正六位下掌巡察內外糾彈

非違餘如神祇太祐太疏一人正七位上少

疏一人正八位上解今義弘仁四年加少疏一

人國類聚巡察彈正十人正七位下掌巡察內

外糾彈非違解今義弘仁四年省二人十四年

又省二人至淳和帝初年巡察彈正漸省為

二人更置巡察大少屬各一員大屬正八位

上少屬大初位上類聚國史類巡察史生二

人類聚國史類巡察彈正後廢類聚三代格

平八年併省官司收廢司要劇番上料等條

有巡察彈正之田寬平以後巡察無復所見

則此職蓋廢史生六人本後義解延喜武據日

於寬平時也弘仁二年復舊數○今集解作臺掌二

弘仁四年今據後紀及類聚國史實使部三十

人類聚國史大同五年置三代實使部三十

大日本... 卷... 三

人○延喜式直丁二人令義仁明帝承和六

年敕臺與檢非違使同掌紀彈非違但犯人

逃亡臺不堪追捕者宜臺使相議遣檢非違

使逮捕立為永例續日本自後紀彈逮捕之

權盡歸使廳而風憲之職衰矣職原

衛門府即上世大伴久米二氏所掌初二氏

之先天押日命天津久米命負天石鞞執弓

矢護衛天孫號其部兵曰天鞞負部子孫世

掌其職及久米氏衰大伴氏與佐伯氏竝掌

之參取古事記日皇極帝時衛門府始見日本

紀書大寶修令蓋從其制又依其舊稱曰鞞負

府鞞負府據置督一人正五位上掌諸門禁

衛出入禮儀以時巡檢所部戒不法者及集

人門籍門榜事凡宮門啓閉必以時惟理門

不在閉限夜燃火譏出入官人皆著門籍出

物皆用門榜凡無籍者必待中務省錄名付

府敕夜開門必覆奏然後聽執仗巡行京路

夜鼓絕後至曉鼓禁人行佐一人從五位下

解令義桓武帝延曆十八年陞督為從四位下

佐從五位上後日本紀大尉二人從六位下少尉

二人正七位上大志二人正八位下少志二

人從八位上今義醫師一人正八位下元正

帝養老三年置續日本紀令義解○按令義

與正史所言不合蓋門部二百人掌率衛士

或係後人所追書也守諸門物部三十人掌臨時奉敕決罰罪人

門部物部職使部三十人類聚三代格云延

竝據令集解令義桓武帝延曆二十四年

直丁四人衛士日本後紀○按大寶

衛士四百人省七十人日本後紀○按大寶

左右衛士次之左右兵衛又次之是為五衛

及大同置近衛為天子之親衛位最尊居衛

門兵衛次之衛府之制大變於舊今先平城

叙五衛次以近衛一依舊貫不改也

帝大同三年廢併衛士府日本後紀

隼人司正一人正六位下掌檢校隼人教習

歌舞今義隼人即火闌降命苗裔代狗吠守

衛宮墻者日本書紀凡朝廷踐祚大嘗諸大儀分

陣宮門車駕行幸經歷國界山川道路屈曲

及駕經宿皆狗吠以為警衛大朝會奏風俗

大日本史

卷

志

四

歌舞以助朝儀式延喜餘詳兵志佑一人正八

位上令史一人大初位下解今義史生二人日本

後紀大同四年置使部十人類聚三代格云

○延喜式作五人直丁三人隼人今義桓武帝延

曆二十四年隼人男女各四十人減半平城

帝大同三年詔廢司併衛門府及府廢改隸

兵部省減佑一人使部二人日本後紀四年敕定

額隼人有闕者今後宜以京畿隼人補之其

給衣糧特准衛士女者不在補限類聚三代格陽

成帝元慶元年復置佑一人三代實錄類聚

鈔云佑後使部四人直丁一人大衣一人類聚

世陞六位三代格

左右衛士府督各一人正五位上掌禁衛宮

掖檢校隊仗差配衛士巡檢所部大備陳設

車駕出入先驅後殿事佐各一人從五位下

今義桓武帝延曆十八年陞督從四位下佐

從五位上日本後紀大尉各二人從六位下少尉

各二人正七位上大志各二人正八位下少

志各二人從八位上、醫師各二人正八位下、
日本後紀云、延曆十八年、省醫師各一人、類聚三代格云、仁和元年、停諸衛醫師判補、皆陞、奏使部各六十人、十四年、定為各六十人、
據此、則本書所載、延直丁各三人、衛士、令義曆制、非今舊文也、
 延曆二十四年、左右衛士各六百人、各省百
 人、平城帝大同三年、以太政官奏、廢衛門併
 本府、衛門之職、皆使本府掌之、唯以鞞負之
 名、歷年已久、不可全廢、仍舊號曰左右鞞負
 府、其門部分配本府、廢主帥六十人、減衛士

為五百人、新置門部百人、於是衛門與衛士
 合為一矣、嵯峨帝弘仁二年、詔衛士兵衛、並
 復舊數、日本後紀尋以大伴宿禰真木麻呂等奏、
 改左右衛士府為左右衛門府、參取今集、解日本後紀
 宇多帝寬平三年、定員外舍人一百人、類聚
 格及延喜中、有督佐各一人、職原鈔、有大
 尉、少尉、大志、少志各二人、○按拾芥鈔、官職
少尉後世增加、近衛帝久安中、定為各二十
人、後白河帝保元三年、復各增五人、至土御
門帝時、更府生各四人、醫師各一人、門部各
數倍焉、

六十六人衛士各六百人分守諸宮城門及
 八省大極豐樂諸院朝廷每有儀會督佐東
 裝帶仗率官屬衛士列陣宮門以為警衛兵
 衛近衛皆如之又以佐尉志府生各一人火
 長九人檢校京中非違即所謂檢非違使也
 延喜當時衛門之職檢察內外非違兼行追
 捕之事及後檢非違使權太盛衛門兵衛皆
 失其職矣參取延喜式
 左右兵衛府職原鈔大意
 之按日本書紀左右兵衛督各

一人從五位上右○按續日本紀和銅中有左
 天平寶字中督始見焉蓋大寶之至
 制原為率後改為督歟今姑存疑掌檢校兵
 衛分配閣門以時巡按車駕出入分衛前後
 及兵衛名帳門籍事佐各一人正六位下今
 解桓武帝延曆十八年陞督從四位下佐從
 五位上日本後紀○職原大尉各一人正七
 位下少尉各一人從七位上尉○職原鈔作大
 尉正七位上蓋延曆陞準衛門故也拾芥
 鈔官職祕鈔及祕鈔頭注後世大少尉增員
 近衛帝時定為各門二十人後白河帝時大志
 各增五人至土御門帝時更三四倍焉

各一人從八位上、少志各一人從八位下、

後紀云、延曆十八年、加少尉醫師各一人從

八位上、令義元正帝養老五年置、續日府生

各四人、延喜番長各四人、兵衛各四百人、令

解云、大同三年、減兵衛各百人、宇多帝寬平

三年、減兵衛數、為各二百人、定員外舍人各

二百人、類聚三使部各三十人、類聚三代格

年、省各十人、日本後紀直丁各二人、令義

左右近衛府、初分為中衛近衛、聖武帝神龜

五年、始置中衛府、掌守衛大內、大將一人從

四位上、少將一人正五位上、將監四人從六

位上、將曹四人從七位上、府生、番長各六人、

中衛三百人、號曰東與舊所有五府、並稱六

衛矣、類聚本書定中衛府官屬、係本年八月事、

一又、少將二人、將監將曹各四人、醫師三人、

府生、番長各六人、中衛四百人、使部三十人、

據此、則七月置中衛、先是元明帝即位歲、置

授刀舍人寮、又有騎舍人、聖武帝天平十八

年、改為授刀舍人、蓋皆令外新置、為天子之

親衛、孝謙帝天平勝寶八年、敕中衛府、掌授
 刀舍人、考選賜祿名籍事、中衛授刀、各存原
 名、不相混、定舍人額各四百人、廢帝天平寶
 字三年、置授刀衛督一人、從四位上、佐一人
 正五位上、大尉一人、從六位上、少尉一人、正
 七位上、大志二人、從七位下、少志二人、正八
 位下、稱德帝天平神護元年、改授刀衛為近
 衛府、大將一人、正三位、中將一人、從四位下、
 少將一人、○類聚三代格、作二人、正五位下、將監四人

從六位上、將曹四人、從七位下、醫師一人、府
 生、番長各六人、近衛四百人、醫師以下、據陞
 中衛大將為正三位、與近衛相對、陞中衛大將
 以下、日本紀略、又置外衛府、大將一人、從四位上、中將
 一人、正五位上、少將一人、從五位上、將監四
 人、從六位上、將曹四人、從七位下、○按本書、
始見于天平寶字八年、蓋一光仁帝寶龜三
時權置、至是定為正官也、年、廢外衛府及內豎省、以其舍人分配近衛
 中衛及左右兵衛府、續日本紀、桓武帝延曆中

年敕近衛中衛兩府大將並復舊為從四位

上官日本紀略類聚三代格云延曆十四年定近衛中衛二府使部各二十人

八年又陞近衛大將從三位加中將人陞

中衛大將正四位上官日本後紀平城帝大同二

年改近衛為左近衛中衛為右近衛日本紀略自

是官名兵數雖時有沿革而其為六衛不改

或稱曰四衛二府日本後紀後又稱衛門兵衛

曰外衛而二府常為天子親衛位居四衛之

上日本後紀西大將各一人從三位中將

各一人從四位下少將各二人正五位下將

監各四人從六位上日本後紀官職秘鈔云將監將

曹各四人從七位下大將以下員數並據延

職原鈔○按大將位階大同以前屢有陞降其定為從三位者疑在大同分左右府之時

然正史殘缺諸書府生各六人醫師各一人無明文今不可考

番長各六人近衛各三百人駕輿丁各百人

延喜式○按日本後紀左右近衛士各四百人大同三年省各百人使部三十人省各

二十人弘仁元年詔復舊數今據延喜式其數仍與大同所省同則弘仁以後又有減省

可知宇多帝寬平三年定員外舍人各二百

人、類聚三代格三後白河帝保元元年、定為左右中

將少將各四人、其後更增加、不止四人、官職祕鈔

職原鈔又竝置權官、職原鈔

左右馬寮、頭各一人、從五位上、掌閑馬調習

養飼、供御乘具、配給穀草、及飼部戶口名籍

事、令義解凡諸國御牧、置牧監別當主之、歲檢

駒貢良、延喜式助各一人、正六位下、大允各一

人、正七位下、少允各一人、從七位上、大屬各

一人、從八位上、少屬各一人、從八位下、馬醫

各二人、從八位上、令義解史生各二人、類聚三代格云

○大同四年、加各二人、騎士各十人、延喜馬部

各六十人、延喜式作各十五人、又云、馬使

部各二十人、直丁二人、飼丁、令義解上世有馬

飼首、馬飼造等氏、世掌馬政、日本書紀自大寶後、

其部屬仍號馬飼造、凡四百六十餘戶、分隸

左右寮、名曰伴部、令集解即古品部之遺制也、

元明帝和銅四年、以從五位下葛木王補馬

寮監、後廢不置、續日本紀至後世置左右寮御監、

以近衛大將二人兼之、左右各如其官、西宮記、多

多良問答、凡天子覽御馬、左右察頭以御馬名奏

進御監、御監卽執奏、西宮記近衛帝久安四年、

左右允定爲二十五人、百鍊鈔官職祕鈔頭注、拾芥鈔竝云、保元

三年定爲、並者、大、世、業、通、也、時、和、自、大、寶、曆、各三十人、

左右兵庫寮、天武帝時、有兵庫職、天武以下、日本書紀、

及大寶改爲寮、頭各一人從五位上、掌兵庫

儀仗軍器出納曝涼、及受事覆奏等事、令義解

凡朝廷大儀、構建寶幢等、分配鉦鼓爲朝儀

之節、凡諸國所作器仗、甲刀弓箭胡籙各有

數、兵部受其樣仗、與寮官校閱定品、御覽訖

後勘收、延喜式器械三年一修、出給破壞者、隨

事修繕、助各一人正六位下、大允各一人正

七位下、少允各一人從七位上、大屬各一人

從八位上、少屬各一人從八位下、令義史生

各二人、日本後紀、令集、使部各二十人、類聚

格云、延曆十四年、直丁各二人、令義後改爲司、

不詳○年月、宇多帝寬平八年、併左右兵庫造兵

鼓吹四司、為兵庫一寮、其工部及大角小角
鉦鼓長上各一人、舊左右使部十二人、皆隸

本寮、○按延喜式、有工部二十人、鼓吹生三十人、雜工戶、鼓吹戶、蓋皆是時所隸

也、醍醐帝昌泰元年、定為頭助大少屬各一

人、史生四人、隸兵部省、尋改為被管、後復舊

為管隸、參取類聚三代格、延喜式、弩師一人、
官職祕鈔後附職原鈔

掌傳習弩術、類聚三代格、延喜三年置

內兵庫司、正一人、正六位下、掌準左右兵庫

頭、佑一人、正八位上、令史一人、大初位下、使

部十人、類聚三代格云、延曆直丁一人、
十四年定為六人、令義

平城帝大同三年、併左右兵庫寮、類聚國史、
令集解

左右京職、○日本書紀、京職大、
夫、始見于天武帝時大夫各一人

正五位上、掌左右京戶口名籍、字養百姓、糺

察所部、貢舉孝義、田宅雜徭、良賤訴訟、市廛

度量、倉廩租調、兵士器仗、道橋過所、闌遺雜

物、僧尼名籍事、管司二、曰東西市司、凡京中

每坊置一長、四坊置一令、檢校戶口、督察姦

非、催促賦徭、令義嵯峨帝弘仁十三年、陞大

夫為從四位下官、類聚三代格三亮各一人從五位

下、大進各一人從六位下、少進各二人正七

位上、大屬各一人正八位下、少屬各二人從

八位上、令義史生各十一人、延喜式○按京

令續日本紀云、和銅元年、加左京職史生

各六人、養老元年、加各四人、未詳初置在何

也、職掌各二人、令集解類聚國史弘仁十年置坊令各十二

人、用八位以下明廉強直堪時務者為之、使

部各三十人、○延喜式直丁各二人、令義桓

武帝延曆十七年、太政官奏、左右京每條置

坊令一人、督察所部、而以無俸秩、至于補除、

競事逃避、請準少初位下、給祿職田、優恤其

身、以勸從事、許之、類聚國史淳和帝天長二年、右

京職言、令云、凡取坊令、當坊無人、取之比坊、

而延曆以降、通取京畿人、今遵令條、則任用

乏人、請舉行前例、許之、左京准此、清和帝貞

觀二年、勅禁諸勘籍人、未經一選、遷補坊令、

類聚三代格四年、左京職言、皇親之居、街衢相接、

卿相之家、坊里猥雜、請親王及公卿職事三

位以上、以家司為保長、無品親王、以六位別當為保長、三位以下五位以上、以事業為保長、庶乎隣伍相保、姦濫長息矣、許之、右京職實錄代久而令不行、醍醐帝昌泰二年敕、貞觀之格、廢弛不舉、是由徒設條例、未立罪科之所致也、宜重令依貞觀保籍、諸院諸司、以六位院司官人為保長、肅清保內、糾察奸非、但保無長者、委隣近保長兼督、保長本主遷任外吏、或賣宅移住者、京職擇保內堪事

者代之、餘一如前格、若保長不勤、及保人拒命者、科違敕罪、更不寬宥、類聚三後世大夫

亮、並置權官、官職祕鈔、職原鈔

東西市司、正各一人、正六位上、掌財貨交易、器物真偽、度量輕重、賣買估價、禁察非違事、上世有商長首氏、蓋掌是職也、上世以下、凡為市望前於東、望後於西、午集晡散、每肆立標題行名、官准時分三等、以定價、罰交易行濫之物者、沒官、十日為一簿、在市案記、每季

申京職、佑各一人、從七位下、令史各一人、大

初位上、令義史生各二人、續日本紀和銅五年置、日本後紀云、

大同四年、省各一人、式所載數、與和銅所置同、喜價長各五人、物

部各二十人、使部各十人、○延喜式、直丁各

一人、令義

攝津職、即上世津守連世職、掌難波津事、氏

錄天武帝時、置攝津職大夫、兼帶國事、大寶

修令、亦從其制、日本書紀、大夫一人、正五位

上、掌凡國中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

農桑、糾察所部、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市

廩度量輕重、倉廩租調、雜徭、兵士器仗、道橋

津濟過所、上下公使、郵驛傳馬、闌遺雜物、檢

校舟具、及寺院僧尼名籍事、亮一人、從五位

下、大進一人、從六位下、少進二人、正七位上、

大屬一人、正八位下、少屬二人、從八位上、史

生三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令義難波又

曰津國、仁德孝德所奠都、歷代行宮在焉、故

朝廷置是職、列為京官、以別于諸國、桓武帝

延曆十二年、廢難波大宮、改職為國、仍曰攝

津、竟與諸國齊矣、

參取日本書紀、今集解、日本紀略、類聚三代格、○和

名鈔作十年誤

太宰府、主神一人、正七位下、掌太宰管内神

祇諸祭祀事、帥一人、從三位、管九國三島、九國

三島、據今集解、○按類聚三代格、帶筑前國、天長元年、廢多禰島、後稱二島、

掌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糾察

所部、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徭

役、郵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公私馬牛、闌遺

雜物、及僧尼名籍、蕃客歸化、饗燕事、防人司

屬焉、大貳一人、正五位上、今義平城帝即位

歲、陞為從四位下、日本紀少貳二人、從五位下、

大監二人、正六位下、少監二人、從六位上、掌

糺判府內、審署文案、勾誓失察非違、大典二

人、正七位上、少典二人、正八位上、掌如神祇

大史、今義大判事一人、從六位下、少判事一

人、正七位上、掌案覆犯狀、斷定刑名、判諸爭

訟、大令史一人、大初位上、少令史一人、大初

位下、掌抄寫判文、大工○延喜式一人、正七位上、少工一人、正八位上、掌城隍舟楫戎器、諸營作事、博士一人、從七位下、掌教授經業、課試學生、陰陽師一人、正八位上、掌占筮相地、醫師二人、正八位上、掌診候療疾、算師一人、正八位上、掌勘計物數、令義嵯峨帝弘仁五年、加一人、十三年、又加一人、充稅帳使、明法博士、桓武帝延曆十八年、置淳和帝天長二年、定為從七位下官、類聚三史生、文武帝

大寶三年、更加十人、弩師、廢帝天平寶字六

年、置續日本紀類聚三代格云延曆十六年廢弩師、弘仁五年、省史生一人、置弩師

一人、寬平六年、直府使部二百人、散仕一百人、

書生十許人、平城帝大同二年、置類聚三代格延

喜時、有府掌、音博士、唐通事、續日本紀云和銅元仗、

年始給太宰帥兼府衛、學授、藏司、稅倉、藥司、

匠司、修理器仗所、守客館、守辰、守驛館等職、

延喜式初朝廷平三韓、建任那府、置宰以鎮壓

諸蕃、及欽明帝時、任那為新羅所陷、累朝屢

命將出師、竟不能克復、因置府于筑紫、以掌海表之政、是為太宰府、總管九國三島、西控制三韓、南撫南海諸島、凡西海大事、皆由此上達、儼為一大鎮矣。參取日本書紀續日本紀、姓氏錄、職原鈔大意

事又詳兵志、聖武帝天平十四年、懲藤原廣嗣之亂、廢府、明年置筑紫鎮西府、將軍一人、副將軍一人、判官二人、主典二人、十七年復置大宰府。續日本紀初大寶定令、以府帶筑前國、其後時或置國司、桓武帝廢國隸府、平城帝

大同元年、以管攝多事、充用少人、增大少監典各一員。日本紀三年府言、延曆廢國之後、每有調庸未進、及正稅器仗戎具等缺失、此皆由人無專職、互相遜避之所致、請分置官人、以為別當、專一其心、克濟國務、不失帶國之實、永絕欠負之患、許之、更置筑前國司、省前所增監典、蓋其後府不帶隸國焉。類聚三代格、日本後

紀自朝廷怠政事、拜帥率皆以親王、不復臨府視事、代以權帥若大貳、有權帥則不任大

貳有大貳則不任權帥所補屬官止監典其

判事以下皆廢而不補參取官職祕鳥羽帝

永久中以藤原賴兼任少貳自其孫資賴後

世襲其職以官為氏少貳及源賴朝執兵權

置鎮西奉行又置九州探題少貳氏亦屬焉

而探題隱然代為府帥之任矣參取東鑑帝

意隨未並及玉器力并具等類

防人司正一人正七位上掌防人名帳戎具

教閱及食料田事佑事人正八位上令史一

人大初位下主船一人正八位上掌修理舟

楫主廚一人正八位上掌醢醢齏菹醬豉鮭

鮪等事令義嵯峨帝弘仁十四年停主廚主

船置大主城二人正七位上仁明帝承和七

年省主城定為一人正八位上復置主廚主

船各一人以主船兼掌唐通事主廚位階依

舊主船正八位下類聚三史生二十人令義

初天智帝時置防人於筑紫及壹岐對馬及

大寶定令差諸國兵士分番交替其後或差

遣筑紫人或專取東國兵士日本書紀續日

桓武帝延曆十四年太政官以防人交替一

周為期久勞公役自廢家事且其費用尤多

奏請停防人差當土兵士配成唯壹岐對馬

隔海懸遠有煩往反依舊置防人類聚三至

仁明帝承和初以防人兵士皆已停廢復以

筑紫人為防人續日本其後防人史無所見

司遂廢○按延喜式載主船主尉之外防人

載此司之廢必在延喜前後今未能確定也

國司郡司即上古國造稻置縣主所掌初太
祖建封建之制以治天下國造凡百四十有

四舊事本紀○按本書卷首云國造凡百四

等八國蓋後人所加則總數止百二十六如

本巢長狹鬪鷄等國造散見他書者不載焉

悉書也今姑闕疑自孝德帝一變制度國

置守介掾目郡置郡領畿内七道凡五十餘

國後定為六十六國二島五百九十二郡括

日本書紀今義大國守一人從五位上掌祠

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糾察所部

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公私馬牛闌遺雜物及僧尼名籍事歲行其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徒理冤枉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患苦敦五教勸農功部內有好學篤道孝悌忠信清白異行發聞於閭里者則進之、不孝不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則繩之、郡領之能否善惡錄入考狀以爲褒貶如侵害不及待考者卽推究焉其陸奧出羽越後

等地當邊要者兼知征討斥候饗給等事壹岐對馬日向薩摩大隅等國總知鎮捍防守及蕃客歸化事三關國掌關剗關契事今義解淳和帝天長三年中納言清原真人夏野奏今以親王任八省卿地望素高不復就職親事以致官事廢弛不舉請點定數國爲親王任國身常留京師若遇守闕不復補他人其料物蓄諸別倉以支無品親王之用從之卽定上總常陸上野爲親王國號曰大守陞敕

任正四位下官限以一代不為永例類聚三代格

其後因仍為例親王不親臨國以介知吏務

故三國謂介為受領官職祕鈔職原鈔○按

介號曰受領受領即謂國守如介一人正六

左經記直書上野守辰重是也位下大掾一人正七位下少掾一人從七位

上掌糺判國內審署文案勾誓失察非違大

目者人從八位上少目一人從八位下掌受

事止鈔勘署文案檢替失讀公文史生三人

博士一人學生五十人醫師一人醫生十人

令義凡諸國史生以上謂之國司武帝神龜五年改定諸國史生博士醫師員

及選限史生大國四人上國三人中下國二

人博士合三四國置一人醫師每國一人其

選限詳見上廢帝天平寶字二年敕國司交

替四年為限替限太促勞動人民不足施化

改為六歲每三年遣巡察使推檢政迹隨加

黜陟又以史生遷易待滿六年不便改為四

歲稱德帝天平神護二年更建博士醫師兼

任之例其兼任之國特加置史生二人光仁
 帝寶龜十年又改史生員大國五人上國四
 人中國三人下國二人遷代法一依寶字二
 年敕以四年為限博士醫師每國一人並以
 六考遷替立為恒式續日本紀凡諸國介掾目博
 士醫師等歷代創置加員甚衆續日本紀云
 年佐渡前復置守目各一人出雲讚岐加目一
 馬肥前加介一人少掾目各二人參河伊
 六年始置常陸少掾目各二人備中阿波伊
 下野越中但馬因幡伯耆美作備中阿波伊
 豫土佐豐前陸奧越前播磨肥後少目二員
 藏下總美濃陸奧越前播磨肥後少目二員

延曆九年越前肥後加少掾目一人類聚三代格
 云日本後紀云延曆二年同三年筑前置守介
 攝津加史生各一人大佐渡隱岐掾各一
 人、類聚三代格云弘仁十二年省大和史生
 二一人置博士醫師各一人新置加賀守掾大
 生一人置博士醫師各一人承和十長
 目各一人出羽大少目史生各一人承和十長
 七年各加一人出羽大少目史生各一人承和十長
 年以筑後肥前肥後豐前嘉祥後五年國無醫師
 省史生一人置醫師一人嘉祥後五年國無醫師
 目安藝仁壽二年加甲斐目元員三年加陸奧少
 河安藝仁壽二年加甲斐目元員三年加陸奧少
 掾一員天安二年又置國掌三代實錄貞觀
 加下野掾一員又置國掌三代實錄貞觀
 國掌二員十二年置因幡播磨大和美美作河
 內伯耆讚岐上總國掌各二員元慶二年置

佐渡國掌二員、○本書又有紀伊國掌、類聚符宣鈔載備前國掌、則置國掌不止數國、然今考、凡邊要之國、置弩師、續日本後紀、承和壹岐府置弩師、許之、類聚三人、貞觀十一年、置隱岐長門弩師、十一年、置出雲因幡對馬弩師、十三年、置肥前弩師、四年、置越後佐渡弩師、慶平六年、置能登弩師、七年、置越前伊豫師、寬平六年、置昌泰師、並省史、後弩師、自承和陰至、昌泰師、昌泰師、並省史、後弩師、自承和陰陽師、類聚三代、格、嘉祥四年、出羽請準、陸與貞觀、十四年、改武藏權史、生為、陰陽師、十、八年、省、下、總、史、生、一、員、置、陰、陽、師、寬、平、三、年、省、常、陸、史、生、一、師、譯、語、馬、史、生、一、紀、弘、置、新、羅、譯、語、員、置、陰、陽、師、譯、語、馬、史、生、一、紀、弘、置、新、羅、譯、語、

一人、○類聚三守給、廉仗、類聚三、代、格、係、四年、守給、廉仗、十七年、定、陸、與、守、廉、仗、二、人、天、長、五、年、諸、國、又、置、檢、非、違、使、文、置、出、羽、守、廉、仗、二、人、諸、國、又、置、檢、非、違、使、文、實、錄、三、押、領、使、追、捕、使、等、並、見、以、遏、奸、宄、朝、代、實、錄、三、押、領、使、追、捕、使、等、並、見、以、遏、奸、宄、朝、羣、載、類、聚、如、其、諸、國、按、察、使、官、爵、在、國、守、上、符、宣、鈔、聚、如、其、諸、國、按、察、使、官、爵、在、國、守、上、者、其、沿、革、詳、見、後、後、世、守、介、掾、並、置、權、官、而、守、又、有、遙、授、兼、任、受、領、等、權、官、多、為、遙、任、然、守、為、遙、授、則、權、官、為、受、領、江、家、次、第、參、諸、國、又有補大介者、朱雀帝承平中、以南海多盜、守介不堪事、拜從四位下、紀淑仁為伊豫大

介兼掌海賊追捕事扶桑略記○大介諸大書作守今從本書

介蓋始此自堀河帝後大介蓋多為公卿遙

任之官中右記東寺文書出雲杵築而國守社文書常陸府中稅所文書

亦留京師遣目代代行國務目代常留守視

事故又稱留守職朝野羣載下總香取文書定姬社文書平家物語百

東鍊鈔加以莊園盛行國郡之制遂大壞而王

政不復行矣至源賴朝以家人為守護地頭

則國司皆失其職矣參取愚管鈔神皇正統記大意然諸國

猶置遙授官而目代稱在廳官掌朝廷稅務

其屬吏有總檢校檢校稅所大帳所朝集健

兒國掌所等職云類聚符宣鈔朝野羣載東鑑大隅國圖田帳禰寢文

府加茂別雷社文書常陸建武中興略倣鎌中稅所文書東寺文書

倉之制用武人為守護大者或至兼數國其

用公卿號曰國司然中興之制固出一時權

宜未幾武人又代之則不足稱為官制也櫛括

太平記關城書裏書諸書大意六立下社一人五八立上日

上國守一人從五位下介一人從六位上掾

一人從七位上目一人從八位下史生三人

博士一人、學生四十人、醫師一人、醫生八人、

令義中一人、少正一人、少初一人、少末一人、少下

中國、守一人、正六位下、掾一人、正八位上、目

一人、大初位下、史生三人、博士六人、學生三

十人、醫師一人、醫生六人、令義清和帝貞觀

七年、公卿奏、案令上國有介、中國無介、下國

無掾、今甲斐等國、或本為上國、未置介、或國

務繁冗、官員不足、或長官有故、代以主典、事

實失宜、請上國不置介者、及中國皆置介、下

國置掾、以適變通、但安房若狹、佐渡、大隅、薩

摩等國、雖有中下之名、不足備介、掾之職者、

不在此例、於是甲斐能登丹後、石見、周防、長

門、土佐、日向、八國置介、飛驒置掾、三代實錄

下國、守一人、從六位下、目一人、少初位上、史

生三人、博士一人、學生二十人、醫師一人、醫

生四人、令義

郡司、本於國造、續日本紀大化中、廢國造、置

郡領、郡領又曰郡司、主政、主帳、郡領多取國造子孫、

日本書紀、大郡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三人、主帳三人、上郡大領少領各一人、主政主帳各二人、中郡大領少領主政主帳各一人、下郡大領少領主帳各一人、小郡郡領主帳各一人、少領以上謂之郡司、撰性識清廉、堪時務者、主政主帳、撰強幹聰敏、工書算者為之、大領外從八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選郡領其才用同者、先取國造、今義元明帝和銅六年制、大少領以終身為限、非遷代之任、非

有罪疾、不得去官歸田、聖武帝天平十一年、詔減郡司員、大郡大領少領主政各一人、主帳二人、上郡大領少領主政主帳各一人、中郡下郡大領少領各一人、小郡依舊、續日本紀尋勅郡司有不善者、不得在終身之任、類聚三代孝謙帝天平勝寶元年、改郡領論身材能否、親疏長幼等例、簡定譜第重者、以嫡相承、勿用傍親、續日本紀稱德帝神護景雲元年、敕郡司主政以下、初任之日、叙位一級、立為恆例、桓

武帝延曆元年制主帳以上員外之職遭喪
 解任不得復任權任亦准之十四年敕衛府
 舍人繫望軍毅今廢兵士其望已絕若有工
 書算者宜為主政主帳類聚三代格嵯峨帝弘仁
 二年加置上總海上郡主政一人日本後紀五年
 敕天平中禁郡司終身之任及用同姓然而
 一郡之中同姓尤多或身堪時務而不蒙選
 拔憂莫大於茲宜聽以同姓補主政主帳類聚
三代初桓武帝革譜第之選專取才良務矯

正舊弊至是又改為先盡譜第而後及藝業
 之制參取類聚國史仁明帝承和元年佐渡
 以郡司行役使用乏人請正員外每郡置權
 員許之十年割石見美濃郡建鹿足郡置郡
 領二人一人折取前郡又增置武藏那珂郡
 讚岐大内郡郡領各一人續日本後紀清和帝貞
 觀二年始置安藝佐伯郡主政一人五年加
一帳各四年置美作久米郡安藝安藝郡主政
 各一人八年置伊豫浮穴郡少領一人尋加

阿波名方郡主政主帳各一人、九年加置美
 作苦東郡大領、苦西郡少領各一人、三代實錄十
 六年以伊豫宇和郡為下郡、置大少領、三代類聚
 格十八年割肥前松浦郡、建上近下近二郡、
 置島司郡領、三代實錄陽成帝元慶四年、加讚岐
 那珂郡主政主帳各一人、置備前磐梨郡主
 政一人、明年加赤坂郡主政一人、置伊豫久
 米郡大少領、八年置喜多郡少領、光孝帝仁
 和二年、又置新居郡主政一人、三代類聚三讚岐

諸郡主帳以上、各增權員一人、三代實錄宇多帝
 寬平六年、停郡司兼宿衛官、八年置阿波名
 東名西二郡主帳各一人、醍醐帝昌泰元年、
 加各一人、三代類聚三及莊園滋興、領家各置吏
 掌之、號曰莊司、園司、朝野羣載小右記、以郡司
 兼之者、曰大莊司、古事談其他有名主鄉主
 等職、蓋皆莊司之屬也、東鑑神鳳鈔、今昔物
 東鑑文治二年、以平康賴為阿自是後郡領
 波麻殖保司、保司始見于此、阿自是後郡領
 漸無聞焉、至鎌倉置地頭、則莊司亦衰矣、東鑑

軍團、每國置之、大毅、少毅、掌檢校兵士、充備
戎具、調習弓馬、簡閱陣列事、主帳、校尉、旅帥、
隊正、大毅以下配置、皆准兵數、令義光仁帝
寶龜十一年、肥前兵五百人、豐後六百、並
置軍毅二人、桓武帝延曆十一年、敕兵士之
設、實備非常、而國司軍毅非理役使、徒費公
家以資奸吏、宜京畿及七道諸國兵士、竝從
停廢、以省勞役、唯陸奧出羽佐渡及太宰府、
地居邊要、不可無備、所有兵士、仍舊配置、嵯

峨帝弘仁四年、豐前豐後筑前筑後肥前肥
後合十八團、團別減定兵士五百人、准寶龜
例、每團置大少毅各一人、五年日向置軍毅
一人、六年陸奧定置六團、○按本書陸奧舊
有名取玉造二團
今加置白河、安積、清和帝貞觀十一年、長門
行方、小田四團
請分配豐浦軍毅二人、下關權軍毅主帳各
一人及兵士、以充關戍、許之、類聚三
代格餘見兵
志、

去其...
 一人及兵士...
 龍衣...
 今...
 一人六...
 附...
 合...
 大日本史卷之五百

大日本史卷之五百
 諸將...

